

3名高学历者把“爬虫”变成了“害虫”

他们绕过了“小红书”的防控,却最终没有绕过法律的惩处

■蒋丽娇 张帅杰 于远航

成功营销的关键在于精准挖掘潜在客户。如果在一些知名APP庞大的数据库内快速有效抓取目标用户,并通过私信“一对一”向这些用户投放广告,就能实现利益的快速转化。为此,一些不法分子跨界使用爬虫技术来帮助商家非法获取互联网用户信息从而非法获利。

近日,记者从天宁区检察院获知,检察机关办理了一起利用爬虫技术非法获取“小红书”APP系统数据案。天宁区检察院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对被告单位常州某网络公司与被告人陈某、钱某、周某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常州某网络公司罚金二十万元,判处陈某等3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至四年不等,罚金二十万元至十万元不等。

“小红书”APP数据信息遭爬取

2021年12月初,某信息科技公司安全部门工作人员欧阳在网上发现,近期有3300余账号向该公司旗下的“小红书”APP发送引流私信,但“小红书”APP前端登录接口没有任何记录。欧阳觉得疑惑,公司何时授权给第三方机构爬取系统内部数据了?

公司安全部门发现这些引流私信系某AI智能互动平台发出。该平台由常州某网络公司开发,在未授权的状态下,能突破“小红书”APP的前端验证防护机制,对用户昵称、笔记评论信息等数据进行爬取,再通过技术手段向“小红书”APP注册用户发送私信、投放相关商户的广告,直接分走了“小红书”APP的用户资源,造成了其客源和经济上的损失。

“尽管笔记、评论等内容是小红书APP的公开信息,但我们公司不允许进行批量获取,而注册用户的信息,公司系统更是对其进行保护,不允许未授权下进行读取和生成。我们在发现违法爬虫行为后立即就报了警。”欧阳说道。

半个月后,经前期侦查,犯罪嫌疑人陈某、钱某、周某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经查,陈某系某网络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某、周某分别担任总经理、技术部主管之职,三人均为大专以上学历。

实施不法行为从中获利

2019年4月,周某做了

一个DEMO小程序,结合爬虫软件,可以爬取小红书APP的用户信息,然后发私信。测试下来效果不错,老板陈某与公司管理层商量,计划把这个DEMO做成一个AI智能互动平台,然后投放市场,服务需要投放营销广告的用户,并收取一定费用。

对于该平台的开发设计,陈某及公司管理层讨论后决定交由周某负责,并建议平台界面须为商户友好型。比如使用该平台的医美商户只需在平台上输入关键词“双眼皮”,即可一键将营销广告以私信的方式发送给小红书上的潜在用户。

为尽快落实管理层决策,把DEMO小程序升级成AI智能互动平台,给公司带来稳定盈利,周某组织技术部相关人员进一步完善了代码编写、后台维护等工作。

据周某交代,其组织开发的AI智能互动平台主要依靠前端网站、爬虫程序、私信程序、后台数据库进行运营。

商户使用AI智能互动平台需要先充值,兑换成积分,1积分为1元人民币,充值商户如需发送私信广告,则会消耗一定积分。该网络公司的收入就是商户在平台上实际消耗的积分。经查,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间,该网络公司就通过上述方式非法所得653万余元。

三名高学历嫌疑人全部获利

2023年4月,该案移送天宁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常州某网络公司、陈某、钱某、周某等人采用技术手段,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的数据,并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其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陈某、钱某、周某均为高学历,但三人却把专业技术运用到了违法犯罪的的事情上,令人惋惜。2023年10月12日,天宁区检察院依法对常州某网络公司、陈某、钱某、周某等3人提起公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作出如上判决。

“技术本身是中立的,如果其使用过程中逾越刑法边界,应用在非法获取数据上,不仅侵犯公民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破坏网络安全,也会扰乱公共秩序。”对此,承办检察官提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合法合规运用技术是前提,法律红线不可逾越。”

翻新手机冒充新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

■韩文豪 于远航

在第24个“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记者从新北区检察院获悉,检察机关办理了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件,犯罪团伙从二手市场收购二手华为手机,拆卸其中未损坏的零件,重新组装、包装后,假冒成华为新机销售。新北区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林某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决林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其余犯罪团伙均另案处理。

网购来的新手机经鉴定竟是假手机

2022年,常州市民丁女士在非官方运营的某网店购买了一部全新的华为品牌手机。新机到手使用一段时间后,丁女士发现手机频繁卡顿,怀疑存在质量问题,便来到华为官方维修店排查原因。

维修师傅拆检后告知丁女士,这部手机并非华为原装手机,而是一部翻新机。得知真相的丁女士向华为公司投诉,2022年6月28日,接到投诉的华为公司向常州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举报某网店涉嫌大量销售假冒华为注册商标的翻新手机。

2022年6月30日,常州市

公安局新北分局立案侦查。依据丁女士提供网店信息,警方研判林某等人存在重大作案嫌疑。

2023年3月31日,常州市公安局会同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公安局前往林某等人所在窝点,将林某与其同伙全部抓获。而令警方感到诧异的是,窝点现场,林某等人制售的假冒华为注册商标的翻新手机全部消失不见。

原来,在林某等人被抓前一天,以反诈宣传为名上门踩点的警方引起了林某的怀疑。警方走后,林某当机立断,组织同伙将所有包装好的手机与未组装的零件全部丢进了窝点附近的河里,连夜销毁了窝点内所有的翻新手机。

恢复聊天记录,锁定犯罪证据

林某等人原以为翻新机被毁便能逃脱法律制裁,却没想到司法机关通过联络腾讯公司恢复他们手机内的微信聊天记录,查获了林某等人翻新、售卖二手华为手机的实证。

眼见聊天记录曝光,林某如实交代了自己的罪行。2022年,林某从一个外号为“俄罗斯”的人那儿学来了二手机翻新技术,而后便纠集吴某等多名同伙,长期大量收购华为品牌的二手手机,将其中完好的零件拆下,与假冒的手机屏幕、后盖等配件一同翻新重组,经包装,伪造成华为正品

全新手机,通过林某经营的网店对外销售。

经检察机关审查查明,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期间,林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购买二手华为手机与假冒零配件,组织人员对二手华为手机进行翻新重组,伪造成假冒华为注册商标的华为正品全新手机对外销售,共计2898台,非法经营数额为人民币3929688元。

翻新二手机假冒新机销售,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本案承办检察官何萌表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购入二手商品后通过拆解、重构、更换零件等手段进行翻新,贴上他人的注册商标,伪装成“原装正品”对外出售,这种行为不是简单的旧物“修复”,已经涉嫌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翻新商品”既损害注册商标权人的权益,也欺骗了不知情的消费者,严重破坏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林某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新北区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林某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崇尚科学,筑牢反邪防线

■蒋丽娇 刘琪 于远航 图文报道

在4月15日第9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天宁区检察院携手相关职能部门、社区志愿者等共同走进辖区社区,开展以“抵制邪教渗透 筑牢反邪防线”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为社区居民奉上一份反邪防邪法治大礼包。

针对该社区老年人口较多,防范识别能力较差的特点,天宁区检察院干警结合办理的涉邪教犯罪典型案例,围绕什么是邪教,邪教对个人、家庭、社会的危害,为什么要反邪教等三方面,揭露了邪教组织蛊惑人心、蒙蔽群众、反对科学的丑恶嘴脸。

干警结合常见邪教组织的基本特征、惯用传播手段等,细致地向居民们传授了识破邪教伪装的技巧,增强“反渗透”能力。同时,积极倡议群众对邪教活动要做到“不听、不看、不



检察干警向社区居民开展反邪教法治宣传

信、不传”,主动向自己的亲朋好友传播反邪防邪知识,扩大反邪宣传覆盖面。

现场居民表示通过这次反邪教法治宣传活动,对邪

教组织的本质及危害有了更加具象的认识,也学到了很多辨别邪教的技巧,今后自己也会积极向身边人宣传反邪防邪知识。